

初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基础
冲刺串讲

【注意】《经济法基础》各章节分布

《经济法》相关	《税法》相关
第一章 总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的本质与特征

-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3.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也非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4. 法的特征：
 - （1）国家意志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
 - （2）国家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
 - （3）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 （4）规范性：利益导向性。

【考点2】法的分类

标准	分类
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和普通法
法的内容	实体法和程序法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法律运用的目的	公法和私法

【考点3】法的渊源

形式	制定机关	法律文件
宪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XXX 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X 条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X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XXX 办法/规章》 《XXX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XXX 地方 XXX 办法/规章》

【解释】公司章程、大学章程、判例均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注意】效力：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考点4】法的效力冲突和解决方式

1. 一般原则

（1）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普通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3）新法优于旧法。

（4）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2. 特殊方式

冲突主体	裁决机关
法律之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之间	国务院
授权制定的法规 VS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 VS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 VS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

【考点5】法律关系三要素

	具体解释
主体	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①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②组织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u>国家机关</u>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u>生产队</u>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u>农村合作社</u>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u>居委会</u> ）
	非法人组织	包括 <u>个人独资企业</u> 、 <u>合伙企业</u>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③国家	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2. 法律关系**客体**

类别	具体内容	
①物	自然物	如：矿藏、土地等
	人造物	如：飞机、轮船等
	货币及有价证券	如：金钱、股票等
	有体物	如：天然气、电力等
	无体物	如：游戏货币、网购电子券等
②人身、人格	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释】人体的部分是客体（器官捐赠、献血）。	
③智力成果	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④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⑤行为	行为包括：作为（积极行为）与不作为（消极行为）。 如：合同行为。	